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may31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0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，業於110年8月26日全數線上審核通過，准予備查，並請貴校於學校首頁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各組優良學校名單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1、特優學校：明禮國小、廣興國小、仁豐國小、螺青國小、線西國小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興華國小、大安國小、內安國小、永樂國小、螺陽國小、漢寶國小、成功國小、南興國小、北斗國小、湖北國小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陸豐國小、文德國小、建新國小、芳苑國小、鳳霞國小、梧鳳國小、東和國小、石牌國小、大



榮國小、東山國小、埤頭國小、新水國小、大同國小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溪州國小、王功國小、永靖國小、中正國小、泰和國小、和東國小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1、特優學校：線西國中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芬園國中、鹿港國中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竹塘國中、二水國中、和群國中、和美高中(國中部)

三、請各校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站首頁，並請各校協助確認課程計畫平台連結無誤，以便學生家長、教師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